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情况.....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十、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三、本次发行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的签订及程序履行情况.....	15
十四、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6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金河科技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5月2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方案修订》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认购协议》/ 《增资协议》	指	金河科技在2018年第一次发行股票过程中与冷链物流签订的《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冷链物流	指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公告》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主办券商现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指南》、《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情况的基础之上,对公司本次发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等资料,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进行了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3名,5名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5名自然人股东,9名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最近期股东名册等资料,对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无国有出资,亦不存在其他主管部门,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下列违规事项：

1、2017 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017 年期间，金河科技为关联方云定制（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垫付资金 1,010,072.45 元。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已督促挂牌公司进行整改，要求公司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补充披露，并要求公司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清理。

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归还，且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主办券商已要求金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避免再发生类似情况。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障碍。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对外投资成立金卓共赢（宁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卓共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990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分别收到了宁夏证监局出具的《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出具的《关于对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 2017【348】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金卓共赢（宁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障碍。

3、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于

2018年5月11日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主办券商已督促尽快披露年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意见第三部分“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中存在事项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意见第六部分“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和第十二部分“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营业执照等资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

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为 1 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0T0E9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 14 层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川凤凰天宇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7,495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05 月 01 日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1 名；已开设新三板投资权限，具备新三板投资条件；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对象实缴 74,950,000.00 元。符合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和符合上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经与本次发行拟定发行对象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约定合同自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和《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9）。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4）。

5.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7.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8.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8-032）、《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认购的缴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12:00 时止。

9.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 2018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际收到资金 120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

入注册资本（股本），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为 200 万股，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为 200 万股，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 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000,000	12,000,0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7,510,500 元，股东人数增加至 14 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不涉及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根据《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缴入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对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了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综合参考公

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因此，定价方式公正、公平。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协商，发行价格系基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也均已按约定价格参与认购。因此，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为保障原股东的利益，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原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是否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逾期未回复视为自愿放弃。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认购公告》：“在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6日中午12:00期间，认购人将认购款存入下述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截止2018年6月6日中午12:00，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截止缴款日期的最后截止时点，现有股东均未缴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认购公告、合同及验资报告等，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要求，主办券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了核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用于公司乳制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6.00 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该定价系参照前述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参考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第

二条规定的“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不须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 13 名，5 名自然人和 8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除华融西部（宁夏）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经核查，股东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自成立以来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对外募集资金，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委托管理、受托管理其他资金，未曾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亦未曾因私募基金备案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上核查，华融西部（宁夏）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

编号为 SY8413, 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安信证券、上海证券、联讯证券、九州证券均为做市券商, 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四家机构均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 其参与前次股票发行系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库存股, 并非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身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不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程序。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 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而其资产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公司, 也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其资格证编号为 A019-01, 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程序。

(二) 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银川市商务局文件(银商局发【2017】98 号)显示,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中央财政拨付宁夏 1 亿元冷链物流综合示范专项扶持资金作为发起资金, 该笔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出资, 并且该基金仅用于银川市冷链物流相关领域。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验资报告表明,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银川凤凰天宇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和银川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截至目前为止银川市冷链

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银川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期出资款 74,950,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该资金具有如下性质：1. 是经过银川市商务局审批的资金；2. 不属于募集所得该笔资金；3. 为银川市商务局扶持企业冷链物流产业专项项目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除了华融西部（宁夏）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问答（三）》的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资料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内容包括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中，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缴纳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年5月3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修订》）。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公司根据《问答（三）》的要求，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乳制品冷链物流体系项目建设，不存在违反《问答（三）》规定的“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从披露的用途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违反《问答（三）》规定的若干禁止情形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的签订及程序履行情况

《问答（三）》第二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认购合同、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协议及特殊条款的《承诺书》，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增资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问答（三）》中“特殊条款”应当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问题。

十四、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曾有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16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330万股（含本数）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4.74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564.2万元（含本数）。最终，公司通过上述发行募集资金1,564.2万元。

主办券商对照前次股票发行公开披露的文件，对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除了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073），其认购的100万股新增股份自登记在该公司名下之日起的锁定期为12个月，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参与认购的情况，无相关承诺事项。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自己名义缴纳认购款和持有认购股份，并均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均为本人认购和持有，不存在代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其他权属纠纷”，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和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冷链物流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缴入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信永中和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和要求，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16 年曾发行过一次股票，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7585 号），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股转公司挂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是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乳制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据此，主办券

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是用于宗教投资等。

（六）本次发行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的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要求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相关承诺，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

（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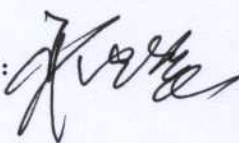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因其他领域的失信行为而被发改委、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给予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原

